

8.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是）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kV 线路迁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线路迁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建筑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汉中汉源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920人，营业收入为7517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26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汉中汉源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